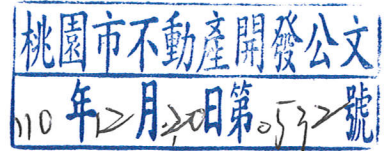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
承辦人：彭瑞菊

電話：03-3322101#5359

傳真：03-3365792

電子信箱：100361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330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110年第2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」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2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9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彙整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在「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」填載之「110年第2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表」結果，110年第2季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件計有490件，其中消費糾紛來源依件數多寡排序如下：1.仲介業245件（其中非法仲介業占0件）；2.建商208件；3.其他25件；4.代銷業12件。又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前5名及其糾紛來源情形依序為：1.「房屋漏水問題」77件（仲介業54件、代銷業1件、建商20件、其他2件）。2.「施工瑕疵」44件（建商43件、其他1件）。3.「終止委售或買賣契約」44件（仲介業42件、建商1件、其他1件）。4.「隱瞞重要資訊」34件（仲介業32件、建商2件）。5.「服務報酬爭議」26件（仲介業26件）。該糾紛原因統計表得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→法規與知

識→糾紛案例及統計下載區(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G/SCR/G0502.aspx>)下載參考。

三、為避免房地產消費糾紛，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於執行業務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建立不產交易秩序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